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笙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笙垣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以引擎或馬達運轉作為動力來源之交通工具而言，蓋相較於以人力或獸力產生動力之交通工具，此類交通工具所產生之動能通常較大，倘若發生交通事故，容易對於其他公眾交通參與者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造成嚴重侵害，故本條規定特藉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禁止行為人於該當法定構成要件或不能保持安全駕駛之狀態下駕駛此類交通工具，以維大眾往來之安全。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且為該規則所稱「慢車」之一種，由此可知微型電動二輪車係使用電力作為驅動馬達之能量，足認確屬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動力交通工具甚明。是核被告劉笙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01 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
03 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
04 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
05 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
06 而心存僥倖，於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品後，吐氣酒精濃度值
07 已達每公升1.05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08 路，而為本案犯行，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
09 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
10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
1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李宜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6號

17 被 告 劉笙垣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19 樓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笙垣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
25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之1住處內食用摻有米
26 酒之麻油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7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13日）0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
29 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1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30 ○○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笙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06 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甘佳加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劉育彤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